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进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、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的发行对象为中国通用技术（集团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用技术集团”）、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”）和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小米长江产业基金”）。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：

一、通用技术集团作出如下承诺：

“本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违反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九条、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公司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。”

二、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作出如下承诺：

“本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违反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九条、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，本公司不存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，因此本公司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。”

三、小米长江产业基金作出如下承诺：

“本企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违反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九条、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；本企业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6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0月16日